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 临-01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 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冀中能源集团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4 亿元人民币（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073）。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冀中能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公司股票 1,709,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成交金额为 999.23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59,245,1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60,954,7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冀中能源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